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赵国强 系 北京光华莱昂特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 刘建 身份证号码 131121198708224418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与贵公司办理 合同签订、货款结算、业务联系 事宜，代理人办理以上业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确认，授权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刘建



授权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签字/盖章）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